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解锁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相关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解锁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本计划所涉第三次解锁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股票解

锁及回购注销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中石科技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中石科技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中石科技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计划所涉第三次解锁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 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计划。

(二) 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三)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告的《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对本计划对象的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确认列入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 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批准本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计划的有关事宜。

(五)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4.8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授予。

（六）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二）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四）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五）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的议案》。

（十六）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七）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后满一年为锁定期，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至24个月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4个月至36个月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36个月至48个月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经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解锁条件时予以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40%和40%。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时需满足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8%。

“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不考虑因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同时需要剔除公司收购的业务所形成的净利润。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合格（B）和不合格（C）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标准	优秀（A）	合格（B）	不合格（C）
标准系数	1.0	0.6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石科技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一）公司业绩指标达成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18115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 2017 年、2020 年财务数据，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 18,676.37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126.68%，满足《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

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二）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激励对象考核结果》，除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外，其他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优秀（A），满足全部解除限售额度。

（三）其他条件

1、根据公司的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公司的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外，其他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尚待解除限售期届满后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法律程序

(一)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57.76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公司关联董事陈钰、陈曲回避表决。

(二)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本次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结果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同时公司为相关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三)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除 8 人已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余 37 人解锁对象个人业绩考核均达 A 可按本次解锁比例的 100%解锁，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为 37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解锁期可解锁的合计 57.76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管理

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一）关于调整本次回购限制股票数量、价格的决策授权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应将回购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公司拟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提交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的调整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因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利润分配均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9.90 元/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

量调整为 46,080 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

1、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将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19,840 股全部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 9.90 元/股。公司关联董事陈钰、陈曲回避表决。

2、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将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19,84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9.90 元/股。

3、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管理办法》《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84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9.90 元/股。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尚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履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所需履行的相

关审批程序，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各项条件已经成就，尚待公司办理符合该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确定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方案及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解锁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_____

孙 为

经办律师 _____

贾 盛

年 月 日